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〔2022〕54号



关于何建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何建聪 任东莞市企石振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，试用期1年；

张少峰 任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副经理。



